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關連交易

向中航電子發放委託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中航電子與銀行簽訂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託銀行向中航電子發放貸款人民幣三億元，期限為一年。

於本公告日，中航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航工業於本公告日間接持有中航電子超過 10% 的權益，並且中航電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中航電子為本公司之一家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向中航電子發放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發放委託貸款的相關最高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僅需遵守公佈及報告之規定，但毋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中航電子與銀行簽訂委託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委託銀行向中航電子發放貸款人民幣三億元，期限為一年。

委託貸款協議

委託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 訂約方

- (i) 本公司，為委託人；
- (ii) 銀行，為貸款人/受託人；及
- (iii) 中航電子，為借款人；

3. 貸款金額

人民幣三億元

4. 期限

一年

5. 利率

年利率為 3.7375%，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的金融機構一年定期貸款基準利率而厘定。發生利息將由中航電子於委託貸款期間按季支付。

6. 手續費

年費率 0.04%，由本公司向銀行支付。

7. 委託貸款償還

由中航電子於委託貸款到期日向本公司一次性償還本金。

A. 發放委託貸款的原因和益處

為減少財務開支及支持中航電子的發展，本公司同意向中航電子發放委託貸款。委託貸款協議條款乃經各方平等協商，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上述意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委託貸款協議條款為公平合理的，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中航工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中

航工業於本公告日間接持有中航電子超過 10%的權益，並且中航電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規定，中航電子為本公司之一家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向中航電子發放委託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發放委託貸款的相關最高規模測試百分比率超過 0.1%但低於 5%，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委託貸款協議項下之關連交易僅需遵守公佈及報告之規定，但毋須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分別於中航工業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之要求於批准委託貸款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在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C. 一般事項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和銷售。

中航電子資料

中航電子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中航電子 43.22%權益。中航電子主要從事航空電子產品及相關附件的製造。

銀行資料

銀行為中國成立之持牌商業銀行，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銀行、融資及其它金融相關服務。

D. 釋義

「中航工業」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持

	有本公司 58.57%權益
「中航電子」	中航航空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由本公司持有 43.22%股份權益
「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東單支行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與香港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委託貸款」	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本公司向中航電子發放之人民幣三億元之委託貸款
「委託貸款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訂之委託貸款協議，本公司作為貸款方，銀行作為貸款中介，中航電子為借款人，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航電子發放委託貸款人民幣三億元，期限為一年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顧惠忠先生、高建設先生、何志平先生、基蘭·豪(Kiran Rao)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仲文先生、劉人懷先生、楊志威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